

臺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

受理主管機關：動物防疫保護處

申請人先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窗口辦理公司或行號名稱預查手續，查是否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



至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保護組(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87 號)申辦。申請書表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動物保護組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後即進行書面審查，如有證明文件缺漏或錯誤者，即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七日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逕予退件。



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即通知申請人擇期會同動檢所及相關單位人員至申辦之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場所進行現場會勘。



經實地會勘後合格者，核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業者經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後，應向地方政府之公司、商業及營利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營業證照，始得營業